附件3

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水平评估考核表

（供参考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**评估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要求** | **自评结果** | | **评估组意见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扣分原因** | **自评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 **评分** |
| 一、证照齐全及亮证 | 6分 | 1.办学许可证、登记执照等各证照均在有效期内，能按要求完成年检，未发现异常情况，记4分；  2.证照在机构前台显眼处悬挂亮证，记2分。 |  |  |  |  |
| 二、办学场地 | 10分 | 1.办学场地与办学地址匹配，能提供产权证明材料，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或能在到期前提前三个月续签，无擅自扩大或缩小办学地址行为，记6分；  2.具备消防安全证明材料，记4分。 |  |  |  |  |
| 三、.组织架构 | 6分 | 1.法人、负责人、董理事会成员稳定或能按规范程序做好变更审批或备案，记3分；  2.董理事会、监事会、职工大会等制度及程序完善，办学章程、行政管理制度、教学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职（员）工管理制度、学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完善。记3分。 |  |  |  |  |
| 四、党建工作 | 8分 | 已成立党组织，有开展组织工作，记8分；未成立党组织，但具备联合组建、挂靠组建的有关计划以及开展党的活动的工作方案，记6分。 |  |  |  |  |
| 五、安全管理 | 10分 | 1. 消防安全、防疫安全、三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反恐安全等各项制度及预案完善，记4分；  2. 各培训开班第一课为安全课，定期召开安全会议、组织安全演练，并提供清晰完整的档案记录，记4分；  3. 配合市、区各级安全检查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，记2分。 |  |  |  |  |
| 六、广告备案 | 5分 | 机构牌匾为规范名称、招生广告及宣传简章（含公众号、网络宣传）备案规范，记5分。 |  |  |  |  |
| 七、诚信办学 | 5分 | 1.无违规办学（含超范围）记2分；  2.评估期内无有效投诉记3分，1次记2分，2次记1分，3次及以上记0分；  3.上述1、2点共5分，但倘若发生违规申领补贴事件或情节严重的恶性事件，此评估项记0分。 |  |  |  |  |
| 八、设备设施及培训师资 | 10分 | 具备已获许可培训项目对应的培训设备设施及培训教师，记10分；若有部分已获许可的培训项目设备设施或师资不足，按不达标的培训项目数目占比扣减得分。  （示例，某机构共有5个许可培训项目，其中2个设备不足，1个教师不足，不达标培训项目占比60%，此评估项记4分。） |  |  |  |  |
| 九、教职员工管理 | 10分 | 1.专职职工须签订合同并参加社保，比例<80%，记0分；80%≤比例<100%，记2分；比例=100%，记4分；  2.兼职职工须签订聘用协议，比例<80%，记0分，比例≥80%，记1分；  3..财务人员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，记1分；  4.持有教师资格证或上岗资证，比例达到60%或以上，记2分；  5.持有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的教师，比例达到30%或以上，记2分。 |  |  |  |  |
| 十、年培训量 | 10分 | 1.学校：培训人数<200人，记0分；200人≤培训人数<300人，记4分；培训人数≥300人，记8分；学院：培训人数<600人，记0分；600人≤培训人数<900人，记4分；培训人数≥900人，记8分。  2.办学许可范围内各培训项目均有结业学员记2分，否则记0分。  3.上述1、2点共10分，培训量需提供培训档案佐证，并及时、如实在“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服务平台-培训开班信息填报”中填报，否则此评估项记0分。 |  |  |  |  |
| 十一、培训增长 | 10分 | 1. 2023年与2022年比较持平，记5分；  2. 2023年与2022年比较，10%≤增幅<30%，记8分；  3. 2023年与2022年比较，增幅超过30%或以上，记10分；  4. 如机构在2023年1月1日后审批设立，此项记5分。 |  |  |  |  |
| 十二、工作总结 | 10分 | 提供的工作总结内容完整且能有对招生及培训情况的现状、困难及解决对策分析，酌情给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  |  |  |
| （加分项）  十三、获得奖励、表彰 | 5分 | 1.获得人社部门奖励、表彰，每项记1分；  2.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奖励、表彰，每项记2分；  3.参加技能竞赛，每项记1分；  4.获得其他本市专项资助或奖励、表彰的，每项记1分。  5.上述1、2、3、4点合计5分封顶。 |  |  |  |  |
| （加分项）  十四、创新工作 | 5分 | 1.专职教职工参与编写出版教材，记1分；  2.专职教职工在市级或以上的职业培训类报刊刊登教研成果，记1分；  3.对培训学员进行就业跟踪服务，记2分；  4.每向市或区人社部门报送机构工作或活动简讯，记1分。  5.上述1、2、3、4点合计5分封顶。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机构已无办学场地、办学场地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规定、所有培训项目均无相应专职师资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涉及以上任何一项的情形，视为办学水平评估不合格。 | | | | | | |
| 总分：  评估专家组意见： | | | | | | |